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

鉴于冯帆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已生效，其所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然免去，周卫国先生已被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由周卫国先生接替冯帆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